

# 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文件

吉药发〔2021〕4号

## 关于印发《吉林省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我省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编制了《吉林省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15日



# 吉林省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吉林省“十四五”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规划》《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医药强省建设 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全省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围绕中药材种植、生产、使用全过程，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大力推进中药材规范种植，打造吉药品牌，推进我省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120万亩，中药材农业产值达到100亿元。全省林（草）源中药材产业面积达到100万亩，相关产值达到120亿元。中药材种植（养殖）及初加工实现产值300亿元，保持我省中药产业优势突出地位，提高中药材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推动医药强省建设。

##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加强人参等中药材种质资源库建设，对新建和改扩建的人参种质资源库给予补

助。积极开展中药材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保护和开发利用，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选育优良品种。（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

（二）推动中药材规范发展。制定大宗道地药材种植、采收及初加工技术规范，推进中药材标准化种植，鼓励发展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农地、林草地中药材种植基地的产品进行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检测。（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分工负责）

（三）发展多种林草中药材栽培模式。发挥林地资源优势，加大对林草产业的投入力度，按照国家林草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 3 个通则，鼓励开展林（草）源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以及仿野生栽培，提高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的质量。以东部地区林地资源为依托，大力发展灵芝、桑黄、五味子等传统中药材，扩大产业基地规模。中西部地区利用各类适宜林地，结合生态治理修复，大力发展防风、黄芩、甘草等中药材。（责任部门：省林草局）

（四）加快出台中药材地方标准。促进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提升，制（修）订吉林省中药材地方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药配方颗粒标准。（责任部门：省药监局）

（五）开展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试点。将人参、鹿茸、桑黄等品种纳入《吉林省产地趁鲜切制中药材品种目录》，允许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采购我省产地的趁鲜切制药材，推进

大宗地产中药材产地加工。（责任部门：省药监局）

（六）加快推进中药产业集群建设。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长辽梅通白延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加强人参产业集群建设和林下及林特产业集群建设。（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分工负责）

（七）鼓励现代中药提升发展。针对人参和梅花鹿等道地中药材，开展有效成分和部位开发。重点开展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和新药研制。引导企业开展大品种二次开发，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开展循证医学和生物学机制等深度研发，提升中药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应用大数据和工业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智能车间建设或装备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责任部门：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药监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工负责）

（八）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启动建设一批吉林省优质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和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促进中药材标准化种植，从源头提升中药材质量。实施人参产业战略提升重大科技专项，针对制约人参产业关键共性科学和技术问题进行集中攻关，加快中医药继承创新进程。（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分工负责）

（九）加强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将医药健康产业项目纳入全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加大推介力度。为有意愿走出去的中医药领域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责任部门：

省商务厅)

(十) 健全金融信贷保障体系。加大对中药材产业上下游的扶持，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能力，积极与当地从事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主体开展对接工作，不断拓宽融资担保渠道，针对企业的有效资产、权益等，创新研发适合中药材经营企业发展需求的专属信贷产品，解决企业融资担保难题，为药企和药农提供多样化金融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贷款准入条件、简化贷款手续、优化办贷流程，持续提高办贷效率，实现敢贷、能贷、会贷的服务机制。(责任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分工负责)

(十一) 扩大保险服务范围。鼓励保险公司针对中药材创新保险产品，合理设计保险方案，科学厘定费率，做好承保理赔服务。鼓励保险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中药材保险产品宣传活动，扩大保险覆盖面。(责任部门：吉林银保监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作用，省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各市州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推进实施方案落地生效。

(二) 完善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符合中药材

特点、突出吉林特色保障模式和体系，积极扶持引导，挖掘资源潜力，调动多方力量，在资源配置、制度建设、成果转化、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大金融信贷服务保障力度，及时制定配套措施，持续推进中药材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加强督导考核，强化有力措施，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积极宣传中药材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通过博览会、交易会、推介会、媒体广告等多种形式，开展吉药道地推介，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